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活性炭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溧阳市鑫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活性炭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81-89-01-2036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71 号 (详见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地理坐标	(E119° 19' 7.913", N31° 33' 52.7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溧行审备[2024]251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25.55 (租赁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目前《江苏省溧阳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71 号。项目在新规划的溧阳竹箦镇工业集中区范围，目前该工业集中区正在进行规划环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经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工业园区及规划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1、规划范围

竹箦镇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为 7.5km²，分为镇北片区、镇南片区和前马片区。规划范围：镇北片区北至虹翔机械北厂界，南至北方机械南厂界，东至竹煤路，西至德胜活性炭西厂界，规划面积 0.27km²；镇南片区北至上上公路，南至规划道路-南环路，东至竹箦河-溧竹线，西至旅游大道，规划面积 6.23km²；前马片区北至竹箦镇边界，南至竹箦镇边界，东至扬溧高速，西至光明金属西厂界-老北河，规划面积 1km²。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镇北片区内。

2、产业定位

镇北片区保持现有用地规模，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镇南片区优先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产业以及绿色能源配套产业等；前马片区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重点布局装备制造业、绿色新能源配套产业等。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是规划中的竹箦镇工业集中区镇北片区现有产业，不违背规划产业定位。

3、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

(1) 给水工程

现状：竹箦镇工业集中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经吕庄增压站供水，最大日供水量为 5.3 万吨，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2)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①污水工程

规划：园区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外镇南片区南侧约 4.1km 处，前马片区以西 7.2km。南渡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为近期 1.5 万 m³/d，远期 3 万 m³/d；已建成运行处理能力 1.5 万 m³/d，排污口设置于北河。南渡污水处理厂规划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可容纳部分符合接管标准且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工业废水。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现状：园区的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现有企业已接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管径为 D300~D6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绿化带下。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同时满足 GB32/1072-2018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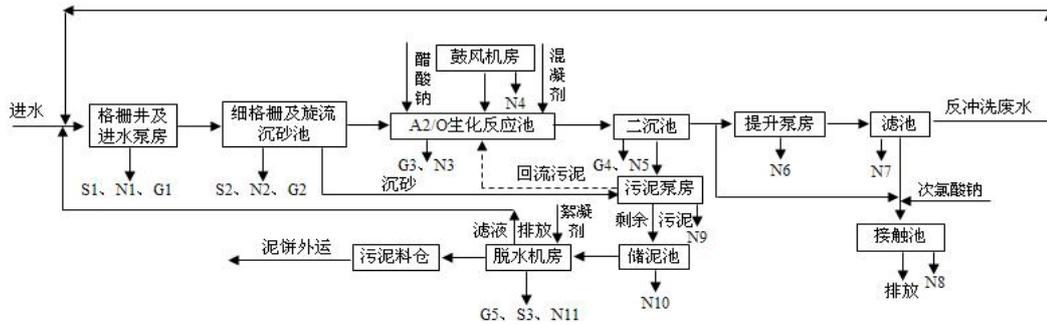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雨水工程

规划：根据道路和竖向规划，分别划分排水片区，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分别排入附近水体。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排入竹箬河及支河。雨水主管管径一般为Φ800~Φ1800，支管管径为Φ400~Φ600。雨水管一般布置在绿化带下，位于道路的西、北边，埋深控制在 1.5~3.5 米。

现状：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3) 供电工程

规划：目前竹箬镇境内现有 110KW 变电站 1 座，镇南片区规划新增 1 个变电站。

现状：用电依托现有变电站供应。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类”：无相关内容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4、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土法活性炭生产。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从事活性炭的分装，不属于“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4、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土法活性炭生产”。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活性炭分装项目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文件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活性炭分装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涉及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不违背负面清单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7.7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竹箐镇的丫髻山，上兴镇的瓦屋山、东山，狮子山，曹山，上沛镇的芳山和芝山”，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5.32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纳污水体-北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O ₃ 浓度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均未涉及活性炭的分装项目。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在负面清单中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5.禁止违法开发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1.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3.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通知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71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从事活性炭的分装，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	1.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生态； 2.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保护红线“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7.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1.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简单;本项目从事活性炭的分装,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束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 450m ³ /a（折约 1.5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建设</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阳竹箐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已通过竹箐镇政府审批。 2.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经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范围； 3.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经对照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非印染项目、畜禽养殖项目；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碳黑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有效地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2.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阳竹箐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已通过竹箐镇政府审批。 2.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经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范围； 3.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经对照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非印染项目、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碳黑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有效地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2.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	符合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阳竹箐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已通过竹箐镇政府审批。 2.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经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范围； 3.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经对照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非印染项目、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碳黑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有效地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2.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禁燃区管控要求。	1. 本项目使用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2. 本项目单位预期 GDP 能耗用水量等满足市定目标; 3.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不新增土地使用; 4.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71 号, 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满足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明,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的分装,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 取得排放总量指标。符合
	4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71 号, 属于新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 园区目前正在进行规划环评;

其他符合性分析		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3.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4.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7.7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竹箦镇北山西路71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活性炭的分装，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的分装，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7.7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91号)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1.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5.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重点河流划定的河段保护区;</p> <p>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7.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9.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p>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p>	<p>1.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p> <p>2.本项目所在新规划工业园区正在进行规划环评;</p> <p>3.本项目废气排放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境准入关。	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4.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1.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地方生态环境局审批； 2.项目为非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1.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2.项目不涉及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型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 3.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7.7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2.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符合文件要求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	1.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 2.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3.本项目所在新规划工业园区正在进行规划环评；</p> <p>4.本项目环评将按标准程序在网站公示，保障公众参与、监督的有效性、真实性。符合文件要求</p>	
	<p>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在“两高”范围内</p>	<p>符合文件要求</p>
	<p>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p>	<p>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无工业废水产生。</p>	<p>符合文件要求</p>
<p>(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p>符合文件要求</p>	
<p>(三十二)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5、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1.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 2.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3.本项目不产生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 4.本项目不涉及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5.本项目不使用农药等有毒物;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理; 7.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8.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版)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其他符合性分析

6、《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详见表 1-9。

表 1-9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方位	距离(k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7	NW	7.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详见表 1-10。

表 1-10 溧阳瓦屋山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k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于溧阳市西北部边境山区，北面与竹箠煤矿交界，西北面分别与句容和溧水交界，东面以道路为界，与竹箠镇上储庄、金山洼、杨湾村，上兴镇南蒋村、梅庄村、夏家边村、余巷村、下岗头，南部与上兴镇彭家桥、马祥村等相邻，西部以市域为界，东部、南部、北部均以道路为界（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包括竹箠镇的丫髻山，上兴镇的瓦屋山、东山，狮子山，曹山，上沛镇的芳山和芝山	57.61	NW	5.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碳黑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企业拟针对粉尘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与文件要求相符

8、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	与文件要求相符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政发〔2024〕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	与文件要求相符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 VOCs，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	本项目无 VOCs 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p>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五)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行业</p>	<p>与符文件要求相符</p>
<p>10、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4 与常政发〔2024〕5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相关内容</p>	<p>项目建设</p>	<p>相符性分析</p>
<p>(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p>	<p>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项目</p>	<p>与符文件要求相符</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p>	<p>与符文件要求相符</p>
<p>(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 VOCs，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p>	<p>与符文件要求相符</p>
<p>(十四)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本项目无 VOCs 排放</p>	<p>与符文件要求相符</p>
<p>(十五)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行业</p>	<p>与符文件要求相符</p>

11、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2.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分装, 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范围; 3.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市内平衡, 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本项目不在沿长江 1 公里范围, 不从事化工项目; 2.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与文件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	1. 本项目生活用水, 用水量 450m ³ /a;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2.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p> <p>3.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鑫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地址溧阳市竹箐镇北山西路 71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食品活性炭、工业活性炭、净水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空气净化活性炭、污水处理活性炭、药品活性炭的分装、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营业执照见附件 3。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鑫磊公司拟在溧阳市竹箐镇北山西路 71 号投资 800 万元购置球磨机、混合机等设备，建设活性炭分装项目。目前，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溧行审备[2024]251 号），详见附件 2。企业已取得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5。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本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4]251 号，并与鑫磊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

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利用厂房 2225.55 平方米建设活性炭分装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分装 9500 吨工业用活性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备注 (用途等)
1#车间	生产区	364	364	1F	8	一级	活性炭分装
	成品库	308	308	1F	8	一级	成品贮存
2#车间	原料库	1403	1403	1F	8	二级	原料贮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	10	1F	8	二级	一般固废贮存
办公室	/	140.55	140.55	1F	8	二级	办公用
合计		2225.55	2225.55	/	/	/	/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产品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t/a）	碘值参数	年运行小时数
1	活性炭分装生产线	工业活性炭	颗粒炭，30-60 目	5500	600-1200	2400h
			粉末炭，150-325 目	4000		
合计				9500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贮存，1403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库		成品贮存，308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450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360m ³ /a	依托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漯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生产、办公用电	8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球磨机、混合机除尘设施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8%	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6000m ³ /h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工程		隔声、减震	

5、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用途）
1	球磨机	处理能力 5t/h	1	球磨、筛分
2	混合机	处理能力 5t/h	1	混合
3	布袋除尘器	/	1	除尘
4	包装机	/	2	包装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单位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活性炭	工业级 8-325 目	t/a	9500	1500	吨袋	外购，汽运

2	包装袋	25kg/只	只	380000	500000	散装	外购, 汽运
能源消耗							
1	水	/	m ³	450	/	竹箦镇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	kwh	80000	/	竹箦镇供电电网供应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活性炭 C	64365-11-3	黑色无定形粉末或粒状物，具有吸附性，密度 0.25g/cm ³ ，闪点 230℃，自燃温度 900℃，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粉尘浓度。	可燃，可能产生一氧化碳；形成相当浓度后遇明火易爆。	/

7、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71 号，西侧为溧阳市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溧阳市华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溧阳市濂江防火门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的棠荫村及东侧的竹箦镇区。棠荫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30 米，距离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60 米，竹箦镇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318m。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西侧布置原料库，东侧布置生产区及成品库，中间为走车过道及车辆装卸区，生产区北侧为办公室，详见附图 2。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且符合生产工艺物料流向特点，物料进出及生产操作都较方便。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劳动定员与工作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

10、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不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0%，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m³/d。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活性炭的分装，原料工业用活性炭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选用不同加工工艺均可加工为颗粒炭或粉末炭，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工业用活性炭分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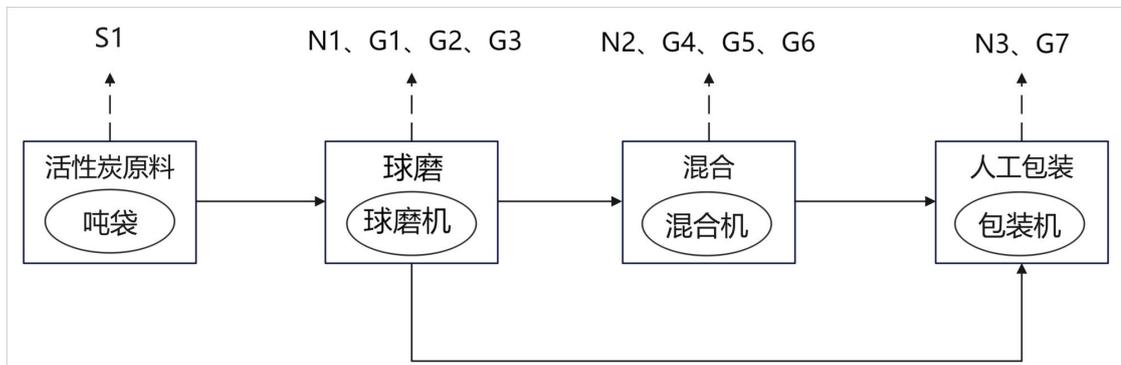


图 2-2 活性炭分装工艺流程图

注：

S1：废包装袋；G1：球磨进料粉尘；G2：球磨粉尘；G3：球磨出料粉尘；G4：混合进料粉尘；G5：混合粉尘；G6：混合出料粉尘；G7：包装粉尘；N1：球磨噪声；N2：混合噪声；N3：包装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球磨：按照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将活性炭原料进行球磨，球磨机由于其结构特性球磨的同时还兼具筛分功能，经球磨筛分后的活性炭满足不同客户要求的直接包装为成品颗粒炭或粉末炭外售，不满足客户要求的活性炭由人工送至下一工段处理。

产污分析：进料粉尘 G1、球磨粉尘 G2、出料粉尘 G3、设备噪声 N1。

混合：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经球磨筛分后部分活性炭需进行混合处理。由人工将不同特性活性炭按比例倒入混料机投料装置后进行混合，经混合完成后的活性炭出料后由人工完成包装出售。

产污分析：进料粉尘 G4、混合粉尘 G5、出料粉尘 G6、设备噪声 N2。

包装：经上述处理后的活性炭按照不同客户要求按分别进行包装，活性炭由人工称量后进行包装，用手持缝包机进行缝包，包装后即为成品。

产污分析：包装粉尘 G7，设备噪声 N3。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原料拆包

本项目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 S1。

②废气处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碳黑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 S2、收尘灰 S3、设备噪声 N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活性炭分装	球磨	球磨机	处理能力 5t/h	进料粉尘 G1	颗粒物（碳黑尘）
				球磨粉尘 G2	颗粒物（碳黑尘）
				出料粉尘 G3	颗粒物（碳黑尘）
				设备噪声 N1	噪声
	混合	混合机	处理能力 5t/h	进料粉尘 G4	颗粒物（碳黑尘）
				混料粉尘 G5	颗粒物（碳黑尘）
				出料粉尘 G6	颗粒物（碳黑尘）
				设备噪声 N2	噪声
	包装	包装机	/	包装粉尘 G7	颗粒物（碳黑尘）
				设备噪声 N3	噪声
公辅工程	原料拆包	/	/	废包装袋 S1	吨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风量 6000m ³ /h	废布袋 S2	除尘废布袋
				收尘灰 S3	活性炭粉末
				设备运行噪声 N4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强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位于溧阳市竹箠镇北山西路 71 号。经调查，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前处于空置状态，无工业活动，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及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2，同比下降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87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0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1.1%。

表3-2 2023年溧阳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超标，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污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特征污染物，本次评价不进行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本项目纳污水体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主要河流水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北河，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棠荫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1) 监测点位

为掌握项目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根据声环境评价的工作等级,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如下, 监测布点见附图 3。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N1	棠荫村	敏感点噪声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噪声监测 1 天, 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测点昼间测量一次。

(3)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4) 监测标准

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5) 监测结果

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 监测数据见下表。详细监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dB)	标准值 (dB)
竹箦镇棠荫村	2024 年 8 月 10 日昼间	42	60

根据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敏感点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镇北片区范围：北至虹翔机械北厂界，南至北方机械南厂界，东至竹煤路，西至德胜活性炭西厂界，规划面积 0.27km²。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产生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物料，运行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均为固体废物，无液态一般固废产生，通常情况下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距生产车间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5	-40	棠荫村	644	二类	南	30	60
	318	-70	竹箦镇镇区	15000	二类	东南	325	318
声环境	15	-40	棠荫村	644	二类	南	30	60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0, 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球磨、混合、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碳黑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碳黑尘)	15m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碳黑尘)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接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 总接管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55
			TP		6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表 2 限值	COD	mg/L	50
			NH ₃ -N		4(6)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TN		12(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中一级 A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60	0	360	360	360
	COD	0.126	0	0.126	0.018	0.018
	SS	0.108	0	0.108	0.004	0.004
	NH ₃ -N	0.009	0	0.009	0.002	0.002
	TN	0.013	0	0.013	0.006	0.006
	TP	0.001	0	0.001	0.0002	0.0002
有组织	颗粒物（碳黑尘）	1.48	1.45	0.03		0.03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碳黑尘）	0.078	0	0.078	/
----	-----	----------	-------	---	-------	---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及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中相关要求平衡；生活污水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中“二十六、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产排污系数法、类比法等。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活性炭分装	球磨	球磨机	G1~G3	颗粒物（碳黑尘）	类比法
	混料	混合机	G4~G6	颗粒物（碳黑尘）	
	包装	包装机	G7	颗粒物（碳黑尘）	

1.2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次采取“类比法”进行废气源强核算，本次类比《江苏吉多多炭业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分装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详见附件 10。江苏吉多多炭业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分装项目（一阶段）产能为年分装 10000 吨活性炭，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主要生产工艺为磨粉/球磨、混合、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8%，颗粒物总排口排放速率为 0.013kg/h，据此计算吉多多炭业废气产生系数为 0.164kg/吨产品。本项目产能为年分装 9500 吨活性炭，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主要生产工艺为球磨、混合、包装，污染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与上述江苏吉多多炭业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分装项目（一阶段）类似，因此本项目取产污系数 0.164kg/吨产品，则本项目球磨、混合及包装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558t/a，本项目生产区在生产时段全封闭，球磨、混合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类比法适用性分析见下表 4-2

表 4-2 类比法适用性分析

序号	适用原则	吉多多炭业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适用性
1	原辅料	活性炭	活性炭	适用
2	产品	活性炭颗粒、粉末	活性炭颗粒、粉末	适用
3	工艺	磨粉/球磨、混合、包装	球磨、混合、包装	适用
4	污染因子	颗粒物（炭黑尘）	颗粒物（炭黑尘）	适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总产生量为 1.558t/a。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区	球磨、混合及包装废气	G1-G7	颗粒物（碳黑尘）	1.558	集气罩收集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DA001 (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19026 N31.564632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6000	球磨、混合及包装废气	颗粒物（碳黑尘）	102.785	0.617	1.48	2.056	0.012	0.03	15	0.51	15	0.35	20	连续排放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球磨、混合及包装过程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碳黑尘）	0.011	0.078	0.011	0.078	肉眼不可见	364	8

1.4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4.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球磨、混合及包装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其收集率为95%，处理效率98%，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公式计算所需风量： $Q=3600Fv\beta$ （其中，F为操作口面积（ m^2 ），v为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0.5m/s， β 为安全系数取1.05~1.1，本次取1.1。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本项目集气罩风量为4950 m^3/h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项目废气处理风机风量取6000 m^3/h 。

表 4-6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源	集气罩规格 (m)	吸风速度 V (m/s)	安全系数	数量 (个)	换风量 (Nm ³ /h)	设计风量 (Nm ³ /h)
球磨工段	1.0×0.5	0.5	1.1	2	1980	2500
混合工段	1.0×0.5	0.5	1.1	2	1980	2500
包装工段	0.8×0.5	0.5	1.1	1	990	1000
合计				5	4950	6000

1.4.2 可行性分析

(1) 工作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0.1~0.2s）。

本项目选取的布袋除尘器为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28-2006），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5%以上，考虑到本项目球磨、混合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小，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8%计，技术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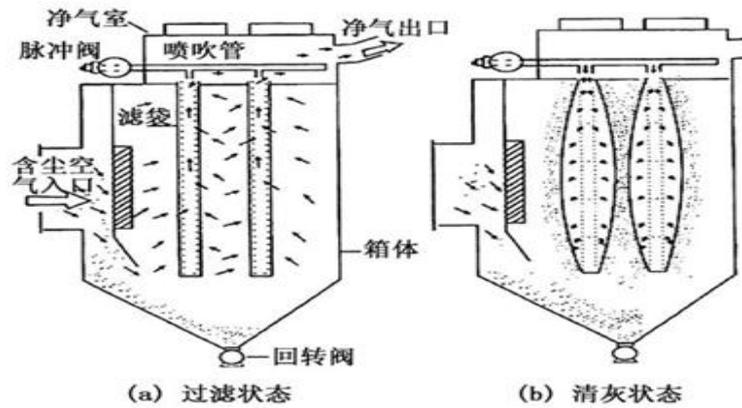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球磨、混合及包装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1	15	0.35	11.83

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约 11.83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工段未收集废气,项目投运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拟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并减少生产区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装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②尽可能采用密闭工艺,避免敞开操作。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肉眼不可见的要求。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2) 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源强分析

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时的源强分析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布袋除尘器	2 次/年	0.5h	颗粒物	4.112	0.024	15	0.51	达标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①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②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7.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达标

		(mg/m ³)	(kg/h)		(mg/m ³)	(kg/h)	情况
DA001	颗粒物(碳黑尘)	2.056	0.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限值	15	0.51	达标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DA001	E119.319101	N31.564632	9.79	15	0.35	11.83	2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12

表 4-11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区	E119.318934	N31.564673	17.79	26	14	24	8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11

② 估算模型参数

表 4-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50
最低环境温度/°C		-1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 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表 4-13 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厂界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碳黑尘)	0.017	0.011	0.013	0.019	肉眼不可见	DB32/4041-2021	达标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论文集（2015）中《不同观测条件下达到肉眼视觉阈值的无组织排放碳黑尘浓度估算》，在监测现场利用手电筒等光源照射形成光柱，观测人员在与光柱垂直的位置上进行观测，该条件下肉眼对碳黑尘的视觉阈值为 $\leq 18\text{mg}/\text{m}^3$ 。根据本项目估算结果，项目最大厂界贡献值为西厂界 $0.019\text{mg}/\text{m}^3$ ，远低于学术研究观测结果，因此污染物可实现厂界达标。

1.8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全厂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次评价选择颗粒物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1.8\text{m}/\text{s}$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碳黑尘）	400	0.01	1.85	0.78	0.45	0.106	2.148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本项目生产区为边界外扩 50m 范围。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9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O₃ 浓度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持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以南的棠荫村，距离生产区约为 6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6 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主要产污单元	名称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序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	/	COD、SS、NH ₃ -N、TP、TN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d）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共用水量 45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接管口接市政管网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1.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0	/	/	360	/	360	间接排放，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50	0.126		350	0.126	50	0.018	
	SS	300	0.108		300	0.108	10	0.004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5	0.002	
	TN	35	0.013		35	0.013	15	0.006	
	TP	3	0.001		3	0.001	0.5	0.0002	

表 4-18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X	Y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 排放 口温排水排 放 口车间或车 间 口处理设施 排放	E119°19'8.878"	N31°33'53.441"	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360	COD	350	0.126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300	0.108		400
								NH ₃ -N	25	0.009		45
								TN	35	0.013		55
								TP	3	0.001		6

2.2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2.2.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共 360m³/a，折合 1.2m³/d，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5000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1.2m³/d，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日排放量占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8%，水量接管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项目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废水可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球磨机、混合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0-9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距声源 1m 处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等效 A 声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区	球磨机	1	95	合理布局 隔音 减震	36	38	1	12	39	35	20	63.4	53.2	54.1	59	昼间	15~20	48.4	38.2	39.1	44
	混合机	1	80		36	44	2	12	44	35	14	48.4	37.1	39.1	47.1		15~20	33.4	22.1	24.1	32.1
	布袋除尘(带风机)	1	85		36	41	0.5	12	42	35	18	53.4	42.5	44.1	49.9		15~20	38.4	27.5	29.1	34.9
	包装机	2	70		43	36	1	4	39	45	13	41	21.2	19.9	30.7		15~20	26.4	15.5	17.1	22.9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表 4-19，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70~95dB(A)左右；

(2) 噪声源不涉及室外声源；

(3) 本项目噪声源较集中。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约为 20dB(A)、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降噪隔声量约为 15dB(A)。

3.3.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8.3	39.2	39.1	43.8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根据上表, 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5dB(A), 夜间不生产无噪声排放, 因此,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	吨袋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h
S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		4.1h
S3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粉末	√	/		4.3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等	√	/		4.4b

注：4.1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4b)：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灰及废布袋等，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	吨袋	/	否	/
S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否	/
S3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粉末	/	否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可堆腐物等	/	否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污染源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1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拆包工序共计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9t/a。
S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
S3	收尘灰	废气处理	1.45	根据上述废产排污计算，废气处理收尘灰产生量为 1.45t/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4。

表 4-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车间除尘	固	活性炭粉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59	900-099-S59	1.45	回用生产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	吨袋		/	SW59	900-099-S59	19	厂家回收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	外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可堆腐物等		/	其他废物	99	4.5	环卫清运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拟设置 1 个 1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照 0.6t/m² 计，最大暂存量约 6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0.65t/a（约每两月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3.44t），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容量可满足暂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区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废物贮场所于车间内规范化设置，无需额外建设投资；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方式合理。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存储、原辅料使用及存储等，主要包括原辅料储运工段、生产车间及固体废物存储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所用原料仅为颗粒活性炭，无液体原料储存及使用，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均为固态一般固废，且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均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均达标排放，一般情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71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项目原辅料为：活性炭；

无中间产品；

最终产品为：活性炭；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炭黑尘）、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企业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4-25。

表 4-25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活性炭	固态	230	/	/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	收尘灰	固态	230	/	/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气态	/	/	/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风险物质，即 $Q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辅料仓库	活性炭	火灾、爆炸	遇明火燃爆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生产车间	活性炭	火灾、爆炸	遇明火燃爆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火灾、爆炸	遇明火燃爆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除尘灰（活性炭粉）	火灾、爆炸	遇明火燃爆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同时加强车间、仓库巡检。

②采用安全防爆的废气治理设施，必要时向管道中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减少氧气含量，抑制粉尘爆炸。

③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保持贮存场所干燥、通风、阴凉。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11]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在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由于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液体物料，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管与检查，同时仓储区内按要求做好通风措施，严禁烟火，企业内部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需按要求对粉尘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运行过程中企业对生产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根据辨识结果定期检查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生产作业区域；建立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建立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在粉尘处理过程中，需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尤其需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2022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行业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纳入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③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27。

表 4-27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碳黑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碳黑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NH ₃ -N、TN、TP	1 次/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球磨、混合、及包装过程颗粒物(碳黑尘)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	分别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8%，风量6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碳黑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TP	/		溧阳市南渡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电磁辐射	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0m²)，定期外售、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同时加强车间、仓库巡检。</p> <p>②采用安全防爆的废气治理设施，必要时向管道中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减少氧气含量，抑制粉尘爆炸。</p> <p>③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保持贮存场所干燥、通风、阴凉。</p> <p>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p>⑤事故状态下，切断雨污水阀门，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同时能保证事故废水顺利流入事故应急池。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⑥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需按要求对粉尘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⑦运行过程中企业对生产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根据辨识结果定期检查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生产作业区域；建立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建立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在粉尘处理过程中，需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尤其需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碳黑尘)	0	0	0	0.03	0	0.03	+0.03
	无组织	颗粒物(碳黑尘)	0	0	0	0.078	0	0.078	+0.07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NH ₃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T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19	0	19	+19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收尘灰		0	0	0	1.45	0	1.45	+1.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9 指标申请表